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中纺学[2015]58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及省级纺织工程学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15〕155 号），中国科协作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渠道之一，负责组织科协系统的推荐工作。根据分配名额，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可推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 人，“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 个。为做好推荐工作，学会成立了“2015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候选对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及省级纺织工程学会推荐的候选人组织专家评审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人选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两年以上（2013年8月25日前回国，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5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9个月以上。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二、推荐工作要求

1. 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质量。要严格选才标准，将人选的科学诚信、业绩贡献和发展潜力，作为人才遴选的主要条件，切实把好质量关，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推荐对象具有较强竞争力。推荐工作要公平、公正、公开，程序要科学、严格、规范。

2. 坚持向科研一线和企业科技人才倾斜。重点支持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

3. 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一个类别项目，且不能同时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项目（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以及青年拔尖人才等）。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4. 已入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或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本年度不再申报。

三、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5年8月3日前，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学术处，逾期不予受理。

请被推荐人填写《2015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候选对象信息简表》（见附件1），原件2份。请推荐单位填写《2015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候选对象推荐表》（见附件2）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军 张洪玲

电话：（010）65917740

传真：（010）65016539

电子邮件：ctesxueshuchu@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主楼（100025）

附件1：2015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候选对象信息简表

附件2：2015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候选对象推荐表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2015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候选对象推荐表

推荐类型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对象姓名 (名称)			
依托单位			
职务、职称 (推荐人/团队负责人)			
研究领域		所属二级学科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签章) </div>			